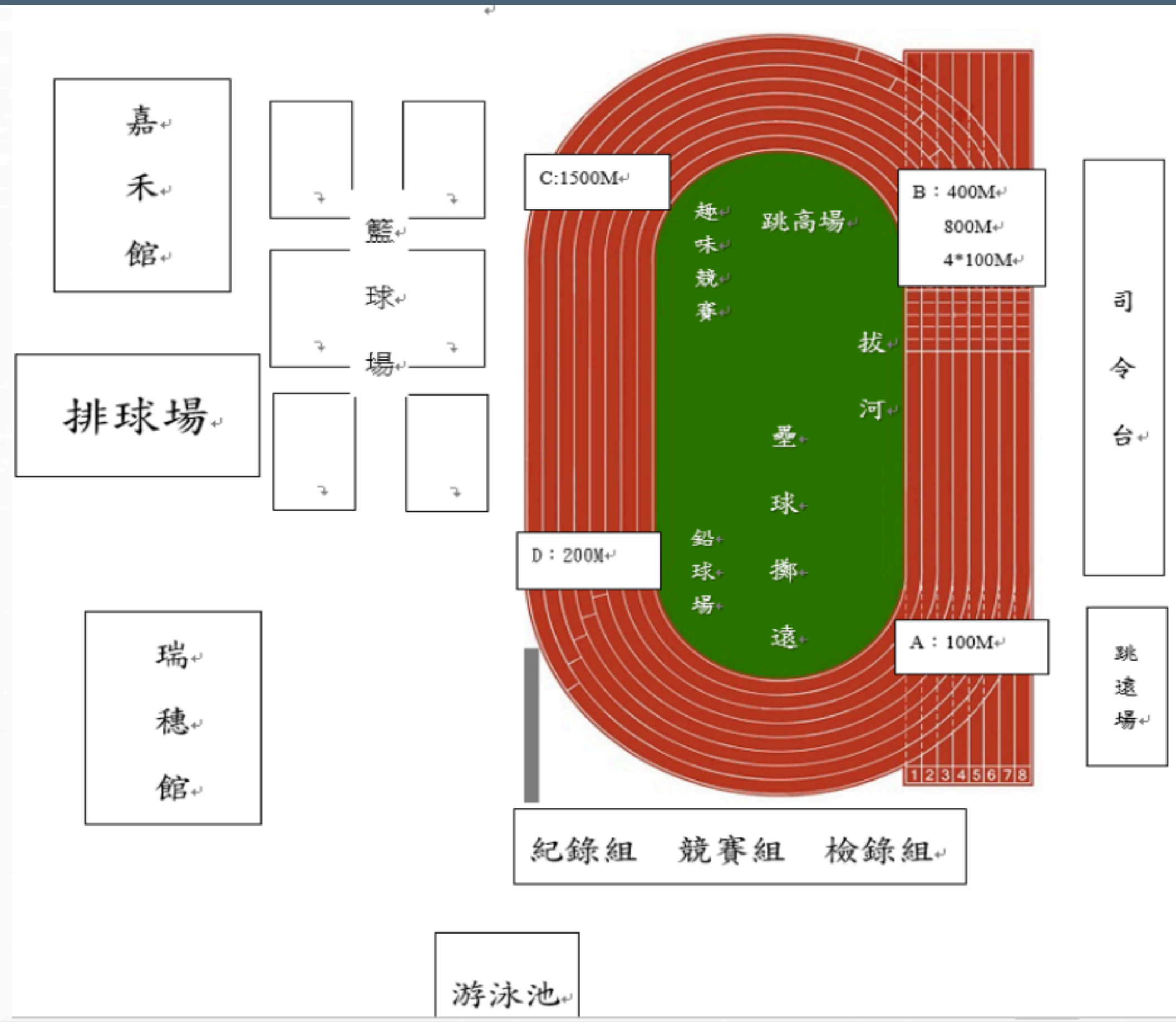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大學106週年全校 綜合性運動會 ～領隊會議～

田徑各項目檢錄

- 1.第一項比賽請先至檢錄處拿號碼簿，並攜帶學生證
- 2.每個比賽(徑賽)項目前20分鐘到檢錄處檢錄，需攜帶學生證(未攜帶學生證，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)
- 3.田賽項目比賽前請先至檢錄處領取號碼布，則可前往比賽場地檢錄
- 4.超過檢錄時間尚未到達檢錄處，若選手已帶隊出去，則不能再進行檢錄
- 5.接力項目到檢錄處時，若發現棒次不對，可立即跟檢錄人員反應，帶離檢錄處後不得更改棒次
- 6.各項目決賽前三名需留意廣播，會採取立即性頒獎

各接力區介紹圖



趣味競賽

- 1.各項競賽前20分鐘到各指定地點檢錄，需攜帶學生證
- 2.檢錄地點：各趣味競賽的比賽場地，無須至檢錄處
- 3.比賽開始後尚未檢錄隊伍視為棄權
- 4.開放現場補報候補選手，需攜帶學生證及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畫面報名
- 5.各競賽隊伍賽後留意廣播，會採取立即性頒獎
- 6.競賽過程中出現危險行為直接失去該項目參賽資格

羽球

- 1.男女球員都不得兼點（女生不得以代表男生出賽）。
- 2.高中曾經為體育班專長生、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身分不得報名參賽。
- 3.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到大會競賽組領取並填寫出賽單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- 4.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（正本）以備查核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。
- 5.各球隊請在比賽前20分鐘繳交出賽名單，未依時間繳交者則該隊視同棄權，一經判定棄權，取消該隊往後所有比賽資格。比賽時間如有提早，大會有權提早比賽，各隊請派員留意場上賽事進行情況，不另通知。

羽球

- 6.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- 7.比賽開始前，全隊必須到場列隊查核身分，未列隊者視同空點，以下各點判定0分敗點。
- 8.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球員上場，以棄權論。
- 9.比賽期間若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，取消該隊往後所有比賽資格，並禁止該系參賽二年。
- 10.每點比賽以21分一局定勝負，11 分換邊，20 分平不加分(無deuce)
- 11.晉級複決賽之隊伍將統一重新抽籤，無分組冠亞之分

籃球

- 1.比賽開始前30分鐘，參賽隊伍或個人須至籃球比賽場地檢錄台進行檢錄，並攜帶學生證以便查核，確認參賽選手或隊伍與選手名單上登錄之資料相符，確認相符後，方完成檢錄;未在選手名單上之選手或隊伍無法檢錄且不得出賽。
- 2.體保生參賽限制：每次比賽前檢錄須告知登錄體保生姓名與專項，每次比賽僅可登錄兩名體保生，場上最多只能出現一名體保生，若出現違規、該兩名體保生沒收該場比賽資格
- 3.若發現有不合身份或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，請於比賽結束前提出證明且由隊長至檢錄台核對，經競賽組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若在該場比賽結束後提出，則不予以理會。

籃球

- 4.賽程中裁判有判決的自主權，請選手尊重，若有任何認為不合理之情形請依照正當程序申述。
- 5.比賽時間分為上下半場，每半場10分鐘，半場之間休息一分半鐘，下半場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皆不停錶。

排球

- 1.各球隊請於賽前 15 分鐘登錄及檢錄完畢，球隊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未完成以上動作且未出場比賽，則該隊視同棄權，裁判有權判該隊輸球。
- 2.以報名所填背號為主，比賽中不可換穿球衣背號，若檢錄背號與實際上場背號不一樣則奪原背號與替換球員比賽資格，非比賽登錄之球員不可坐在球員席內，球員席內只能有教練、球員。
- 3.因檢錄處設置於各比賽場地，須於賽前 15 分鐘至比賽場地填寫出賽名單。
- 4.若發現有不合身份或未登錄之球員上場比賽，請於賽前由隊長至檢錄台核對，經賽程組查證屬實違法，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排球

- 5.對於對手身份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進行時提出。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之球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場次之相關成績，並公佈學校或系隊名稱。
 - 6.請於球隊登錄時領取輪轉表
 - 7.各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兩分鐘。休息期間，應迅速交換場區，並繳交次局的上場陣容名單。
 - 8.晉級決賽的隊伍，請於兩點時（若賽程延後，請在預賽最後一場結束之後）在第四場地準備抽籤，未到則採取大會抽籤
 - 9..球衣背號僅能1-20號，違反規定者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下場。
- 比賽前告知自由球員

thank you~

